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新創建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創建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
作出附帶預設條件之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
(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
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有意維持新創建上市地位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的
獨家結構顧問兼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新創建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新創建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要約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

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帶預設條件之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7月1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及(i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8月1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的狀況及進度的每月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有意維持新創建上市地位

誠如該公告「10.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新創建股份之上市地位」所披露，倘(a)新創建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達到公司法第103(1)條所指之門檻；及(b)就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而言，因新創建股份要約獲得接納以及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佔無利益關係之新創建股份不少於90%，要約人將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3(1)條行使其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周大福控股集團尚未實益持有或收購之所有該等新創建要約股份，亦有權(但並非必須)行使有關權利。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謹此向新創建股東及新創建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情況，要約人有意於新創建要約結束後維持新創建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其不擬利用公司法項下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倘新創建要約結束後新創建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新創建會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必要時就新創建要約之狀態及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由於新創建要約的作出受制於預設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新創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未必一定會作出。新創建股份要約的完成(如作出)將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此外，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如作出)將受制於新創建股份要約在各

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並以此為條件完成。因此，新創建的股東、購股權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創建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周大福企業董事會命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曾安業先生
董事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i) 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約81.03%，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約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約46.65%。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ii) 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林文剛先生；(iii) 周大福企業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亮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iv) 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及(v) CTFC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及
- (b)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 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iii)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及CTF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創建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TFC及周大福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周大福企業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